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丛书

Quanguo

Gaodeng Zhiye Jiaoyu Jiaocai Congshu

Jingjifa Gailun

经济法概论

主编 邓运贵 副主编 韩志红

90.1

南开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邓运贵

副主编 韩志红

撰稿(按撰写章节顺序):

邓运贵 田立军 韩志红 孙学亮



A0960739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邓运贵主编.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1. 12
ISBN 7-310-01655-6

I. 经... I. 邓...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高
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6042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 300071 电话: (022) 23508542

出版人 肖占鹏

承印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2. 125

字数 349 千字

印数 1—3000

定价 18.00 元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乔丽娟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松岭 刘凤桐 刘玉琦 李占伦

徐娟敏 董文尧 葛洪贵 戴贺兰

序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会长 王明达

中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目标的实现必然伴随着高等教育形式和结构多样化的变革。单纯以学术水平为追求目标的高等教育无法满足社会对于多种专门人才的需求,因此要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社会需要的各类专门人才,以适应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

什么是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的特征不在于办学形式,主要体现在培养目标上。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的实用型人才的教育即为职业教育。按照专业所需接受教育的年限达到相当于普通高等教育学习年限的职业教育即为高等职业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如何实现培养实用人才的目标?首要的就是专业设置要合理。既然培养的是生产第一线的实用型人才,所设专业就一定是直接与社会生产、生活相联系的,是社会生产、生活中最必需的,这与普通高等学校开设专业的思路有着本质的区别。其次是教学内容安排和教学计划制定要恰当。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其学习内容必须是成熟的技术和管理规范,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应该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职业能力要求来确定,而不应从学科体系出发。再次,为使学生毕业就能基本顶岗工作,要求增大实习训练所占的比例,在校期间就基本完成上岗前的实践训练。为了保证实践训练得到社会认可,要实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同时要求双师型教师任教。只有按部就班地实现以上要求的高等职业教育才会被社会认可,也才会有生命力。

办出特色是高等职业教育生命力的源泉。学生毕业即能顶岗是职业教育区别于其他教育的一个突出特点。要想做到这一点,一方面学习理论知识要以“必需”和“够用”为度,让学生掌握基本理论和知识;另一方面要全方位开辟实习基地,保证充足的实训时间。高等职业教育的水

准主要是通过专业设置、课程内容,以及实训能力的培养体现的。

为落实第三次全教会“完善自学考试制度”、“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思路,1999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决定在天津市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职业技术专业的试验工作。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职业岗位群的知识技能需求出发,以能力本位教育(CBE)为理论依托,设计了12个职业技术专业,于2000年面向社会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职业技术专业的试验,在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建设、拓展自学考试教育功能方面,在探索开放式教育、培养应用型高级人才方面,在职业教育课程体系方面,以及在实践技能考核的研究、管理方面,对于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完善和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将根据职业技术专业试验工作的需要,陆续出版有关考试课程的教材。教材编撰者多为具有职业教育经验的学科专家和职业教育专家,他们根据职业教育的专业培养目标,重新整合了学科知识体系,尽力体现理论知识必需、够用的原则。当然,由于认识水平的局限和时间的紧迫,这些教材还需要继续完善提高。尽管如此,这迈出的第一步是十分可贵的。我深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职业技术专业的试验工作一定能取得成功。

2001年1月于北京

前 言

本书是受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委托,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职业技术专业编写的教材。我国经济领域的法制建设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的。本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立法成果,在撰写中力求通俗易懂。由于使用本教材的是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因而在内容上以他们应具备的法律素质和技能为依据,而没有严格按照法理学关于民法和经济法的划分标准来安排。全书12章,分为导言和企业法、市场法、宏观调控法三编。

本书初稿撰稿人(按撰写章节顺序):邓运贵(导言,第4、5、10章及三编前言)、田立军(第1、2、3章)、韩志红(第6、7、12章)、孙学亮(第8、9、11章)。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和遗漏之处,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 者

2001年5月20日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编 企业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8)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21)
第三节 公司的资本、股份与公司债券	(3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42)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44)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7)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8)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5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4)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62)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7)

第二编 市场法

第四章 合同法	(107)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110)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117)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21)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5)

第五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27)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29)
第七节	买卖合同	(134)
第五章	担保法	(143)
第一节	保证	(144)
第二节	抵押	(148)
第三节	质押	(153)
第四节	留置	(157)
第五节	定金	(158)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1)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6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79)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责任的追究	(182)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	(18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5)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96)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21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18)
第二节	专利法	(222)
第三节	商标法	(239)
第九章	票据法	(25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55)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60)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68)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	(282)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283)
第二节	货币政策目标和货币政策工具	(286)
第三节	金融监督管理	(293)

第十一章 税法	(29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98)
第二节 税法的要素	(304)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09)
第十二章 价格法	(325)
第一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328)
第二节 不正当价格行为	(335)
第三节 政府在价格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41)
第四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及其追究	(345)
附录一 模拟试题及解答	(349)
附录二 《经济法概论》考试大纲	(354)

导 言

本章学习目的:什么是经济法,历来存在着争议。本部分从经济法与经济体制的关系出发,简述经济法的产生、存续和发展。学习本部分,要了解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立法、经济法理论的发展以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20 世纪初,德国法学家把一种新的法律现象概括为经济法,并把它作为专门的法学研究对象,这标志着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的诞生。然而,在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法学家们虽然一致认为经济法是确实存在的,但对其基本理论和目标,对经济法是什么,却没有统一的见解。经济法在我国有着十分广泛的群众基础,人们对经济法的理解是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紧密联系在一起。

一、经济体制变革是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原因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经济体制是各用“一只手”(资本主义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用一只“看不见的手”即价值规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用一只“看得见的手”即国家的手)来管理经济的。这两种经济体制在历史上都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但结果都暴露出了弊端,从而不得不对其进行改革。经济体制的变革导致了经济法的产生、存续和发展。

(一)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变革和经济法的产生

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可分为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变革是由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为现代市场经济体制。

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随着产业资本取代商业资本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到 18 世纪中叶,产生了经济自由主义思想(重农学派),由亚当·斯密奠定了经济自由主义思想的基础。经济自由主义的经济运行机制理论与自由放任的政策主张为资产阶级国家所采纳,并逐步

建立起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

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是无数小企业的自由竞争,完全靠一只“看不见的手”来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经济决策由消费者和企业作出。一切经济生活自由放任,实行私人经济自主和契约自由的原则。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时的法制是民法法制或民商法法制。它最大的特点是国家不干预经济生活(因为资产阶级理论家认为经济生活是个人的私事,属于个人自由的范畴,资产阶级不允许它的国家干预个人自由)。

在这种经济体制下,由于充分调动了资产者追求利润的积极性,因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的:“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所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

盲目的自由竞争必然引起资本集中,形成垄断。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各资本主义国家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的部门都为寡头化了的大企业及卡特尔所占据。这就使自由放任的经济体制的基础遭到破坏,资本主义经济自动循环出现严重障碍,再生产实现条件不断恶化,导致经济危机频繁爆发。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1929年~1933年,爆发了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前所未有的经济危机,使整个资本主义经济濒临“全部毁灭”的境地。传统的经济自由主义理论不能解释危机中出现的各种经济现象,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完全失灵,只能改弦更张,改革已完全失灵的经济体制。

严格地说,资本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从19世纪末期就已经开始。1933年美国罗斯福实行“新政”,开始了经济体制的全面变革。1936年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问世,为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体制变革提供了理论依据,改革进入了比较自觉的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相继摒弃了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起资本主义的现代市场经济体制。

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标志,是国家积极主动地从国民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77页。

济的整体利益出发,全面干预经济生活。所谓全面干预,既包括宏观经济的调控,即综合运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收入分配政策、外汇外贸政策等来影响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看得见的手”的作用;又有微观经济考虑,主要是维护市场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等,充分发挥“看不见的手”的作用。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是“两只手”的作用的有机结合。虽然因各国的具体国情不同,从而各国干预经济的具体形式、范围、手段等各有不同,而且“两只手”有机结合的程度也不一样,但都进入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阶段。美国经济学家杰汉格·阿穆泽加在他 1981 年所著的《比较经济学》一书中,对美国现行的经济体制和国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作了如下评述:“不论用传统的自由主义标准来衡量,还是用 19 世纪初美国的实际情况来对照,美国现在的经济体制,都不能看成是私人企业的市场经济体制,官僚机构的手几乎触及美国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美国的经济同以市场经济为主的西方国家一样,是一个复杂的体系,个人和私人集团所作的每一个经济决定几乎无不受到国家的指导、监督和影响。”^① 总之,由于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两只手”的作用得到较好的发挥和不同程度的有机结合,使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又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时期。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随着经济体制变革产生的。最早的属于经济法的法律是美国于 1890 年制定的《反对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谢尔曼法》)和德国 1910 年制定的《钾矿业法》。这两部法律虽然前者是用国家权力反垄断,而后者是用国家权力扶助卡特尔即促进垄断,但都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第一个用经济法命名的法律是德国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与其经济体制变革进程相适应,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一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战时经济统制法。参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各资本主义国家,冲破资本主义民法中私人经济自主和契约自由的原则,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对重要物资的价格和分配实行统制,为此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如德国帝国议会 1914 年 8 月通过

^① 何大龙编译:《外国经济体制概论》,新华出版社,1985 年 6 月,第 81 页。

14 项战时经济法规,其中的《授权法》就规定,在战争期间,参议院可以颁布有关经济方面的必要措施,可以限制或禁止公民及企业做某种事情,可以调拨某个企业的物资,可以冻结某个企业的资金等。1915 年和 1916 年又相继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的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战败,经济崩溃。为了消除战后的危机,德国议会首先通过了《魏玛宪法》,并根据这个宪法的精神,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如《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等。二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到第二次大战期间的经济危机对策法。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爆发了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为了对付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国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涉及广泛的方面,其中最主要的是卡特尔促进法。如日本 1925 年颁布了《出口组合法》、《重要出口物品工业组合法》,1927 年颁布了《银行法》(该法提高了银行的最低资本金额,间接地促进了不满足该数额的银行的合并);意大利 1932 年颁布了《关于强制卡特尔的建立及其活动的法律》;德国 1933 年颁布了《关于建立强制卡特尔的法律》以及美国 20 世纪 30 年代颁布了《国家产业复兴法》等等。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国家适应经济体制全面变革的需要,开展了大规模的经济立法活动,为“两只手”作用的发挥和有机结合奠定了基础并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些立法涉及宏观方面的计划、财政、货币、信贷、收入分配、外汇、贸易以及微观方面的维护竞争、对消费者和资源所有者的保护、鼓励和支持私人企业等等。据统计,前西德 1949 年到 1982 年共颁布经济法律、法规 2000 多部,占同期颁布的全部法律、法规的 70% 多;日本 1979 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经济法”为独立一编,共收进法律、法规 252 个;而美国则有经济法规 1 万多部。^① 经济法成了资本主义各国法律体系中法律、法规最多、最重要的一个部门法。它对于保障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变革的顺利进行,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延缓资本主义制度的危机,起到了巨大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① 以上数字引自孙皓晖主编:《经济法学原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 年 11 月,第 110 页。

经济法是什么？20世纪初，德国法学家第一次从法理学的角度给予了回答，从而出现了经济法理论研究的一个繁荣局面。其特点是学派林立，没有统一的见解，如集成说、对象说、世界观说、方法论说、机能说等。^① 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原因是经济体制变革，而当时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目的是为了进行帝国主义战争，是为了进行战争而统制经济。以这时的法律作为研究对象得出的理论结论有合理的成分，如集成说认为，凡是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的规范的总体就是经济法等；但也有不少臆想的成分。这些观点影响深远。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德国率先承认了经济法部门。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体制的全面变革，资本主义现代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作为经济法理论的素材不仅在数量上发生了变化，在性质上也有了很大的不同，因此，出现了对经济法是什么的学说重新予以考虑的现象，这就是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济法理论。日本的经济法理论大致可分为以禁止垄断法为核心的学说和以禁止垄断法为核心的学说两种。以禁止垄断法为核心的学说认为：“经过战后30年的今天，以垄断禁止法为核心的经济法（在理论上成为核心或在事实上承认其为核心）可以说已经占了统治地位。”^② 经济法“是国家规定市场支配的法”，或者说“国家为了维持竞争秩序而介入市场的法就是本来意义的经济法”。^③ 以禁止垄断法为核心的学说认为：“经济法也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为了以‘国家之手’（代替‘无形之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的，即社会协调性需求而制定之法。”^④

（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法

在资本主义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体制完全失灵、资本主义经济“濒临绝境”的情况下，世界上出现了一种新型的经济体制——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十月革命后的1928年，前苏联确立了计划经济体制，并在

① 请参看（日本）金译良龙：《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5月，第6～8页。

② （日本）丹宗临信等著：《现代经济法入门》，群众出版社，1985年8月，第5页。

③ （日本）丹宗临信等著：《现代经济法入门》，群众出版社，1985年8月，第7页。

④ （日本）金译良龙：《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5月，第28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推广到东欧各国。1956年我国对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也建立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计划经济体制的主要特征是用一只“看得见的手”即国家的手管理经济,排斥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计划经济体制的优点是可以用国家的力量调动一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实现快速工业化和高速经济发展。计划经济体制在存续期间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前苏联1919年还是文盲占人口2/3的落后的农业国,经过半个世纪,发展成为一个超级工业大国,并在空间探索、航空、灌溉、医学、原子能和重型机器等许多科技领域跃居世界领先地位。我国也迅速摆脱“一穷二白”的面貌,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计划经济的缺陷是只用一只“看得见的手”管理经济,排斥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的作用,结果“使本来应该生气盎然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活力”^①,导致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改善都十分缓慢,影响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改革“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②经济体制势在必行。

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或先或后都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但由于各国的指导思想、方式、目标各不相同,其结果也不一样。中国的改革取得了成功,经济体制改革导致了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我国的经济法制改革经历了以下几个重要历史时期: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工作的重点从1979年起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并着重指出,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并作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决策。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明确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1993年10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决定》的作出,标志着我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4年10月。

②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4年10月。

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时期。1998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作出了机构改革的决定,改革适应于计划经济体制的政府机构,为宏观经济管理方式的改变奠定了组织基础。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典型的计划经济体制转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运行的基础、条件和环境不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自然存在的,也不是在改革中自发产生的,而是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创造和培育的。改革的过程就是为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奠定基础,创造条件,培育环境。改革的工作千头万绪,除了要学习新的理论和知识(邓小平理论和商品经济知识)、转变人们的观念外,就是要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造条件。这些条件最主要的有三个:一是培育市场主体,就是使我国的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由行政机关的附属物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二是建立统一市场,就是把我国的市场由条块分割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体系;三是改变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方式,就是由行政机关用行政办法直接管理经济转变成间接的宏观调控。经济体制变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创造每一个条件都是一个系统工程,都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假以时日,这决定了改革的渐进性。经过十几年的改革,我国到1993年开始了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到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已经建成。

在改革过程中创造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各种制度(条件),都是通过制定、实施经济法律、法规确认和积累的。正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及其相应的对法的需求导致了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存续和发展。可以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20多年,就是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奠定基础、创造条件和培育环境的20多年。我国立法机关围绕上述三个条件展开了大规模的经济立法活动,取得了巨大的成果,到目前为止,已有经济法律、法规1000多部,使经济法成了我国法律体系中法律、法规最多、最繁荣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它对于保障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起了巨大的不可替代的作用。